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单位	禁止行为
建设单位负面清单		
1	建设单位	未按有关规定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
2		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指导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
3		未按有关要求履行项目立项、采购申请等审批程序先行实施采购。
4		规避采购招标，将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学校采购招标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拆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采购招标程序。
5		采购预算达到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经审核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6		未按照选定的采购招标方式所对应的法定程序、时限要求及操作规范实施采购。
7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8		与投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与采购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进行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9		泄露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取采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和数量、评审专家名单等。
11		未按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合同审核，重大合同未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及分管校领导审批。
12		未按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超出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批变更。
13		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授意选定分包单位、建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14	同意使用或以明示、暗示等方式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以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5	未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大额工程款的支付。
16	未按合同约定超付工程款。
17	未按要求向地方城建档案馆或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8	故意降低标准进行竣工验收，对明显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通过验收。
19	违反验收程序，将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交付使用。
20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财物，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等活动安排，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供应商负面清单

1	参与或组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3	成交（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4	未按照法律法规、学校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施工。
5	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岗履职，或擅自更换符合法定及合同约定资格条件的关键岗位人员。
6	安排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	施工单位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8		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9		未按规定进行施工测量、放线，导致工程定位、标高、尺寸等出现重大偏差。
10		隐瞒工程质量缺陷，在施工过程中隐匿质量问题，或在施工资料中篡改、伪造质量相关文件与数据。
11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在发生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3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 and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14		在隐蔽工程验收环节采用弄虚作假手段掩盖工程真实质量状况。
15		未经批准擅自停工，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
16		采取降低质量安全管控标准、减少必要施工工序等不当方式盲目赶工。
1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
18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及法定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变更，规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审核与管理。
19		未按规定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自检，在自检不合格的情况下申请验收。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质量验收过程中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经重新验收进入后续施工环节。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服务，降低质保期服务质量。	
22		未按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施工资料，提交内容缺失、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	
23	监理单位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理。	
24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5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26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串通，通过虚报工程量、指定供应商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授意选定分包单位、建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28		同意使用或以明示、暗示等方式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以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9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	
30		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应检项目简化监理程序。	
31		伪造资料，隐瞒施工单位的质量缺陷、安全违规行为或工程变更等重大事项，在工程验收中出具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的评估意见或验收结论。	
32		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不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同意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进入后续施工环节。	
33		未按照学校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34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35	设计单位	在设计中有指向性设计，指定存在利益关系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供应商。
36		伪造、篡改设计文件，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设计图纸、计算书等文件资料。
37		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
38	招标代理单位	与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通过泄露保密信息、操纵评标过程、量身定制招标条款等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索取、收受招标人或投标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40		在招标过程中伪造、变造评标报告等资料。
41		违反法定招标程序，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缩短投标截止时间、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等。
42		以暗示、诱导等方式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干扰评标现场秩序。
43		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质疑无正当理由拒绝答复、拖延答复，在处理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设立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3	学校内控制度